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代 理 人 李志成律師

相 對 人 日順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玖佰玖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對於相對人提存之撤銷假扣押擔保金（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七四七號）於新臺幣肆仟肆佰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仟肆佰萬或將之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銓盈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銓盈公司）為瑞盈號（JUI YING）漁船所有權人，雙方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就瑞盈號訂立漁船船體保險契約（0718WV0000000號；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保險期間自107年11月3日起至109年11月3日止；嗣於108年6月19日，瑞盈號自高雄港出港前往北太洋漁區捕撈秋刀魚，詎於108年9月10日清晨4時，在北緯42度01分，東經162度21分位置，瑞盈號下網作業時遭相對人所有之再發號（JAI FA NO.8）撞擊，其後因瑞盈號船艙沈入海中，瑞盈號即沈入海中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；又於系爭事故發生前，瑞盈號正將所有燈具打開進行捕撈作業中，瑞盈號近乎靜狀態，而瑞盈號於發現再發8號接近，即多次鳴笛警示，詎再發8號無視瑞盈號之鳴笛

警，仍以12節之高速駛向瑞盈號，而發生系爭事故；而聲請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理賠予銓盈公司後，該公司將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賠償等權利讓與聲請人，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00萬元未果，聲請人遂提起本案訴訟（110年海商字第16號）；又銓盈公司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請求賠償7881萬4173元（110年度海商字第15號），兩案求償金額合計已高達1億餘元，再考量相對人資本額僅有2000萬元，顯已低於前開求償金額，顯有無資力之情，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以現金預供擔保後，就針對相對人就其所有之再發8號漁船提存於本院之反擔保金，於4400萬元之債權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聲請人受讓銓盈公司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並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海商字第16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並審理中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基此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，應可認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兩造就瑞盈號、再發8號發生碰撞，及相對人是否應侵權責任猶有爭執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（院卷頁17-49），雖可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然相對人就系爭事故是否應損害賠償責任尚未確定，則本院為顧及聲請人債權之確保，同時兼顧相對人損害之求償，及聲請人亦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擔保足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另相對人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35號裁定，供擔保9000萬元，並提存於本院而免為假扣押乙節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、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34號裁定、110年度存字第747號提存書在卷可佐（院卷頁55、63-65、67）；復審酌本案訴訟於110年9月8日繫屬本院，且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，亦涉及瑞盈號、再發8號如何發生碰撞、責任釐清等爭執，案件困難繁雜，復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

01 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
02 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再加以合理計算各審級之送
03 達、上訴及分案等期間，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
04 4年6個月；再預估聲請人可能之遞延受償及扣押期間造成相
05 對人受到相當利息之損害（民法第203條），而認擔保金額
06 以990萬元為相當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(4 + 6/12)$
07 $= 0000000$ ）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裁定聲請人及相對人分
08 別准、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王珮樺